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 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學院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劉院長景平

記錄：呂美娟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 首先很抱歉 11 點多才臨時電話通知召開會議，因人事室要求院、系具體列出升等門檻之嚴謹差別，避免各系（所）未達比院嚴之升等門檻，請大家來協商。
2. 各系（所）中、英文網頁內容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，不要有光有選項，點進去卻是空白。各教師之教材大綱亦請上網，並請注意著作權問題。
3. 設備費尚未用完者請盡快使用，否則會計室將收回；經費核銷時亦請留意核銷程序，是否有登帳時為資本門核銷時被會計室改為經常門者。
4. 請優先購買身心障礙機構產品，身心障礙機構沒有銷售的產品亦可上網登記採購，有紀錄就算有交易，以免未達 5% 被罰款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暨各系（所）升等門檻協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落實學術自主精神，請各系（所）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訂定較院級更嚴謹之升等審查程序、基準及申請升等門檻，以提升審查品質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本院目前之升等規定已較校規定嚴格，考量今年本院有 2 位教師符合 4 年條款必須提升等，為避免發生爭議，院升等門檻仍維持一篇代表作及 3 篇參考著作。
- 二、各系門檻請朝 1 篇代表作及 4 篇參考著作或其他著作核分每一級比院少 1 分，即第一級為 9 分、第 2 級為 6 分、第 3 級為 5 分、第 4 級為 3 分方向修正，或更嚴格之規定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「國立嘉義大學中區校友會獎學金」申請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友組 97 年 11 月 3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台中縣市內青年子弟，就讀母校各系所，品學優異者

【家境清寒者優先】，每學院以一名為限。

三：本院計有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共 3 人申請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推薦農藝學系陳演書同學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5 分